機關違失人員如何處理

法理依據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

- 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，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
- 由行政機關行使懲處權作成免職處分，並未牴觸憲法第77條規定
- 行政懲處為行政權之核心領域

處理方式

行政懲處為主

1. 機關人員違失行為，以**行政懲處**妥為處理
2. 秉持「及時」、「落實行政懲處」、「首長負責」等原則

懲處

懲戒

避免同時懲處與懲戒之雙重程序負擔

續依現行方式處理

1. **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**（懲處或懲戒）
2. **違失情節重大，有依懲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**（懲戒，並由主管機關先行停職）